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外語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兼顧具外語學習障礙學生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過下表所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之學生，得免修對應之英語通識核心課程，唯該生必須再修讀其他課程，以補足其系（組）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通過 A 類及格標準者，可免修大學一年級必修英語課程（應用英語系學生不適用），通過 B 類及格標準者，可免修大學一年級及二年級必修英語課程。

英語能力檢定類別	A 類及格標準	B 類及格標準
托福 (ITP TOEFL) 滿分677 分	457分	527分
托福 (IBT TOEFL) 滿分120 分	47分	71分
多益 (TOEIC) 滿分990 分	550分	730分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級＋中高級初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240 分、第二級滿分360 分	第一級 230分	第二級 330分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9 分	4.0分	5.5分

- 三、通過下表所列日本語能力測驗及格標準之學生，得免修對應之日語課程，唯該生必須再修讀其他課程，以補足其系（組）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通過 A 類及格標準者，可免修相當於初級日文之課程（應用日語系學生不適用），通過 B 類及格標準者，可免修相當於初級日文或中級日文之課程。

日語能力檢定類別	A 類及格標準	B 類及格標準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第四級	第一、二、三級

- 四、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聽力障礙、語言障礙，以及伴隨聽力障礙或語言障礙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得免修英語課程、日語課程或外語能力檢定課程。經核准免修英語課程或日語課程者，必須再修讀其他課程，以補足其系（組）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經核准免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者，不須再修讀其他課程。
- 五、英語或日語母語人士得申請免修英語或日語課程。
- 六、申請免修當學期英語課程或日語課程者，請於該學期加退選前持有效證明文件（外語能力檢定成績有效期限為 2 年）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免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者，請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免修者，由語言中心初審；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免修者，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初審；初審通過者由教務單位複審。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